康县财政局
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康财行〔2025〕5号

康县财政局　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康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、市驻康有关单位：

《康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康县财政局　　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8日

康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作用，进一步鼓励全县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，提高发明专利质量，加快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推广和产业化，依据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甘肃省专利资助办法》、《陇南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陇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补助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、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、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、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。

第二章　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三条 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的申请人，须为在本县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并实际生产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以及户籍和常住地、主要创造活动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，且近三年无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1万

元。

第三章　奖励资金的使用及管理

第五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创新、科技研发、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，以及车辆购置、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。

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核实奖励名单后，及时汇报县政府同意，列入次年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七条 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，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和监督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奖励名单和金额，并做好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奖励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第八条 本年度申请奖励的对象受到刑事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，或者存在违法生产经营、严重失信等行为的，取消奖励资格。

第九条 凡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的，财政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追回奖励资金，县市场监管局取消其申请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型奖励资金。

第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申请、拨付及使用过程中，因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，致使国家利益、公共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已享受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的，不得重复享受县级其他同范围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、省级、市级相关规定或要求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《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专利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康政办发〔2017〕18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康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28日印发